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期违规担保基本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文体”）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3 号），就公司发现的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说明。

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发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鄂 0192 民初 9570 号之一]，其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迹寻科技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上海迹寻”）向开发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 判令当代文体向上海迹寻支付款项 52,060,109.59 元；
- 判令当代文体支付逾期利息暂计 2,660,919.78 元（以 50,271,000 为基数，以 10.5% 为年利率，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暂计算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 判令当代文体支付上海迹寻为实现权益所支付的费用 280,974.17 元；
- 判令当代文体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

经开发区法院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四）项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上海迹寻提交的其与北京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福升天信稳健 1 号固定收益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六条争议的处理部分约定“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在北京，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故上海迹寻应受上述合同约定之约束。当代文体承诺就上海迹寻认购福升天信稳健 1 号固定收益类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兑付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当代文体虽非基金合同的签订方，但其出具的差额补足承诺函系为上海迹寻所认购基金份额的兑付提供的差额补足，由差额补足义务引发的争议也属于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当受到仲裁条款的约束。故本案应属协议各方约定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的争议，案涉纠纷应通过仲裁方式解决，故对上海迹寻的起诉，开发区法院应予以驳回。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上海迹寻的起诉。

本案免收案件受理费。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开发区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工作，且经查阅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公司存在的 7 项违规担保的债权申报并未获得确认。公司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以无条件豁免与上市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额的公司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的债务的方式，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问题。但截至目前，除本次上海迹寻诉讼被法院驳回，以及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经人民法院判决，武汉麦合文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外，其他违规担保事项暂未涉及诉讼或仲裁。因此，未来就前述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